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吳政憲		酒股份有限公司埔里酒廠 1.副 職 稱	廠長
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	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姓	. 名
配偶	鄭碧芳	子女	
子女	吳〇璁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作作品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 •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上銀	;				1.,071		,		10	鄭碧芳	出1	售(3 {	固月内	勺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鄭碧芳

通知日期:107年04月18日